

东华大学国家公派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与国外知名高校和机构的合作，促进多元文化交流，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满足学科领域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培养需求，更好地实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设立的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以下简称公派本科生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项目立项与总结

第一条 学校按照留学基金委要求组织学院（部门）申报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学院（部门）上交的申报书经学校审批后，由学校统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条 学院负责撰写上一年度已获批资助的公派本科生项目执行情况总结，并提交教务处，经学校审核后统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章 学生选拔

第三条 学生需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当年选派办法的要求。

第四条 申请流程

（一）学生按项目通知要求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学院审核选拔后，将推荐名单及其申请材料汇总上报教务处审核，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

（二）经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将正式推荐名单发至学院。学院（部门）负责与国外高校联系录取通知（邀请函），并与国外高校共同制订学生在国外的详细学习计划。

（三）学生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规定准备申请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和材料提交。学生网上报名结束后，学校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上报正式推荐名单及相应材料。

第三章 派出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公派学生的行前培训。指导、协助学生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公派学生出行前，学生所在学院须加强对被录取的公派本科生心理、精神、道德与诚信等方面教育指导。

第六条 学生需在留学资格规定的有效期内派出。因故无法按期派出者，应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学校审批同意后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

第七条 学生留学期间的学籍管理按《东华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 国外管理

第八条 学生须遵守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有关公派留学生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学院负责学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学习、工作与生活管理；负责处理突发事件；负责审核学生提交的学习/研修报告，并提交教务处。

第十条 学生留学期间申请调整留学期限、中途休学、终止留学计划等，须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教务处备案，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

第五章 回国

第十一条 学生结束公派留学回国后，须及时到学院及教务处办理报到事宜。

第十二条 教务处按照相关规定为按时回国学生办理保证金提取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年9月制定